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號3樓

承辦人：沈漢國

電話：02-27593001#3723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75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1302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8年度臺北市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施工檢查專業服務
案(111年續約)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
，請周知所屬參辦。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
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8年度臺北市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施工檢查專業服務案(111年續約)
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處防災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參、主席：梁成兆專門委員

紀錄：沈漢國

肆、討論事項：

1、 研商監造技師請假管理機制。

決議：為加強施工監督檢查管理機制，請檢查公會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監造技師連續2次請假或現場有缺失應改正，經檢查公會認定有必要者，則增加檢查頻率。
- (2) 如經增加檢查頻率仍完成未改正，請檢查公會通知本處依法處分。

1、 研商強化本市山坡地施工未依計畫施作裁罰管理。

決議：

- (1) 請檢查公會現場確認合理之改正時間，以不超過1個月為原則；並請審查科修正「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查報取締標準作業流程」增列1個月限改期限規定。
- (2) 經檢討六都現行裁罰基準，本市罰則最重，且近年裁罰案件皆於限改期內完成改善，管理成效領先全國，爰維持現行罰則。

壹、臨時動議

1、 公開未依計畫施作違規廠商、監造技師及水土保持義務人資訊等事宜。

決議：考量個資疑慮，請審查科再作評估。

2、 臺北市水土保持書件管理平台使用建議。

決議：請審查科修正書件平台功能，使案件之施工資訊聯動顯示。

壹、散會

臺北市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施工檢查專業服務案111年 第2次工作會議

時間：111年8月8日(星期一)15時30分

地點：大地工程處防災中心

主席：梁成兆專門委員

紀錄：沈漢國幫工程司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處本部	專門委員	梁成兆	台北通簽到 15:30:3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科	科長	方偉	台北通簽到 15:30:3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科	正工程司	曾慶九	台北通簽到 15:30:5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科	幫工程司	沈漢國	台北通簽到 15:17:3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李瑞峰	台北通簽到 15:19:40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何國謙	台北通簽到 15:15:35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林熿麟	台北通簽到 15:30:33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郭振農	台北通簽到 15:17:5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施純民

電話：02-27593001#3715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75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030274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說明1份

主旨：檢送本市水土保持計畫授權監造技師現場調整事項說明1份，惠請轉知所屬參辦。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10年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下半年度組訓活動暨業務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說明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如有疑義或相關建議，歡迎與本處連絡(承辦人：施純民，電話：02-27593001#3715)。

正本：監造技師、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水保計畫授權監造技師現場調整事項

- 一、提升透水或排水效能(如盲管、碎石級配等)，不涉及變更永久水保設施型式。
- 二、增設砂包、帆布或臨時擋土等防災措施，提升工程品質或隱蔽部分之處理，不涉及變更永久水保設施型式。
- 三、調整土方暫置位置及範圍，未逾越原核定計畫之土方暫置高度，且未造成邊坡坡頂之額外載重。
- 四、臨時滯洪沉砂池容量增加或形狀調整，滯洪沉砂池於施工中依實際需要做多目標用途，不影響原滯洪功能。
- 五、臨時排水溝加大或型式位置調整，抽水機位置調整或增設備用機組，不影響原排水系統功能。
- 六、以上調整項目得於監造紀錄表載明，並應於施工檢查時報請檢查委員確認，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應依檢查委員意見修正。
- 七、涉及新增臨時防災階段或界外土地使用同意等，仍應依規定報請大地處備查，並於完工時復原。
- 八、如經評估應辦理變更設計，請逕至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申請，得免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葉斯元
電話：87863119轉8713
傳真：87863100
電子信箱：a000104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防救災字第1003043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30432700AEB_attch1.doc)

主旨：檢送100年3月24日召開之「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會廳洪組第16次討論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林委員國峰、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周委員仲島、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林委員美聆、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李委員鴻源、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游委員繁結、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委員南山、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中心 蔡委員茂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委員咸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陳委員雄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蕭委員英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 游執行秘書家懿(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 黃副執行秘書建仁(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會廳洪組(含附件)

2011/03/29
16:06:59



「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颱風組第 16 次討論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5 樓首長決策室

三、主席：颱風組召集人 林委員國峰

記錄：葉斯元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委員發言內容：（略）

七、會議結論：

- 一、有關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列管編號 991001 颱-1，准予備查；列管編號 991001 颱-3，請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持續辦理淹水潛勢圖供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等防災單位應用。（請詳附件）
- 二、有關「污水管線維護清理情形」報告案，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臺北市下水道工程設計標準等法令，辦理人工及高壓方式進行管線疏通作業及以 CCTV 進行管線檢視作業等工作，本報告案准予備查。污水管線使用後，因不當排放油脂、水泥等雜物或其他因素影響，將使管線系統產生一定程度問題，建議未來設計時可考量放大管徑以增加預留量。
- 三、有關「臺北市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利用執行情形」報告案，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對合法開發案件於審查、施工及完工階段進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對違法開發案件進行多元化查報作業，並以輔導原則進行農業利用之水土保持，本報告案准予備查。建議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派員參與水土保持審查工作，以確認聯外排水之安全排放逕流量。
- 四、有關「臺北市政府 100 年度汛期防災整備作為會議（3 月 18 日召開）」臨時提案，本報告案准予備查。98 年莫拉克風災造成水患、邊坡破壞及堰塞湖等災害及今年 3 月日本強震造成地震、海嘯及核能災變等均屬複合型災害，因此往後災情狀況模擬應以複合型災害作推演，並以全面性思考方式檢視疏散路線及避難設施等容量，惟對災害本質應清楚認知，以免造成民眾恐慌，請納入委員相關意見作考量。

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40 分